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茲提述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接獲3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0,177,51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33%。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暫定配售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254,942,927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所有254,942,92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相等於配售事項下的認購價。因此，配售事項下概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為91,706,815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以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275,120,4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5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ii)約3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i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張；(iv)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v)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越野車業務；及(vi)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牟忠緯(附註)	7,325,000	7.99	7,325,000	2.00
穆瑞峰(附註)	500,000	0.55	500,000	0.14
承配人	0	0.00	254,942,927	69.50
其他公眾股東	83,881,815	91.47	104,059,333	28.37
總計	<u>91,706,815</u>	<u>100.00</u>	<u>366,827,260</u>	<u>100.00</u>

附註：牟忠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購股權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可供認購3,406,71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期)起因供股而作出之購股權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調整 生效前		緊隨購股權調整 生效後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3,406,711	3.30	3,573,640	3.146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相關規定之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http://www.jiadingint.com)。